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孟津区委员会

孟文〔2023〕74号



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 关于韩永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韩永胜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政府副镇长；

孙伟海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政府副镇长，免去其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职务；

李卫东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政府副镇长，免去其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政府副镇长（挂职）职务；

郭俊卫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政府副镇长，免去其

洛阳循环经济服务中心党组成员、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政府副镇长（挂职）职务；

汤华群（女）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政府副镇长，免去其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政府副镇长（挂职）职务；

张红伟同志任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免去其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主任职务；

宁冲冲同志任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政法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牛征利同志任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老干部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党组党组成员职务；

陈向利（女）同志任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主任，免去其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正科级巡察专员职务；

李国锋同志任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试用期一年）；

杨育新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职务；

常剑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聂险峰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宁春燕（女）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启源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红十字会专职（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杨京华（女）同志任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副校长（正科级）；

闫崇伟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孟洪熙（女）同志任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政务服务部副部长；

韩建锋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新城科技园服务中心党组副书记，免去其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要晓洁（女）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循环经济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蒋晓磊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王冰峰同志任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免去莫承勋同志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徐友军同志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职务；

免去雷冬梅（女）同志洛阳市孟津区红十字会专职（常

务) 副会长职务

免去游国庆同志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王天卫、高占涛同志洛阳市孟津区商务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秦振会同志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曲晓峰同志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副镇长(挂职)职务;

免去孟庆凯同志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王红岩同志洛阳市孟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郭朝晖同志中共洛阳市孟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监察委员会第九审查调查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武献同志中共洛阳市孟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监察委员会第五审查调查室主任(副科级)职务;

免去赵六刚同志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副科级巡察专员职务;

免去贾红军同志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职务;

免去梅雅君(女)同志洛阳市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谢利伟同志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职务；

免去董洁（女）同志洛阳市孟津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联喜同志洛阳市孟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职务。

刘宏勋、王正伟、杨京华（女）等同志原区委党校副校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相关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

2023年8月5日

